

伯裘書院 (2009-2010)
全方位獎勵計劃
「伯裘服務之星」章程

基本申請條件：

1. 必須為對外社會服務(須附相關文件或證書作證明) ；
2. 服務時數必須超過 50 小時；
3. 服務性質須經由本委員會成員批核；
4. 操行須 B 級或以上，並於截止遞交申請表時(03-05-2010, 五時正)不能有小過或以上紀錄；
5. 全年出席率達 95%或以上。

評審準則：

1. 評審共分兩輪。
2. (i) 第一輪評審：本委員會成員以同學服務時數及參與程度作評審，於第一輪評審中得分最高之 6 位申請人，將獲邀進行第二輪面試。
(ii) 第一輪評審計分方法如下：
 - (a) 服務時數(此項得分不設上限)：每服務滿 1 小時可獲加 1 分。
 - (b) 參與程度(此項得分不設上限)：

範疇	得分
參與	每項 1 分
統籌、策劃	每項 5 分

- (iii) 第二輪評審計分方法如下：
 - (a) 第一輪評審所獲得之分數 及
 - (b) 面試 (此項最高可得 30 分)
 - 面試表現 (佔 15 分)
 - 老師推薦 (佔 15 分)
3. 經評審委員面試後，得分最高的 3 位同學，由本校首席會審核通過交校長最後決定成為「伯裘服務之星」。獎項將安排於畢業典禮中頒發。

申請人注意：

1. 截止交表日期：03-05-2010 五時正或前；
2. 中五及中七學生須將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交回校務處；
3. 中一至中四及中六學生須將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交回班主任；
4. 面試日期為 11/5 – 13/5，有專人通知。如缺席面試，將當作自動放棄論；
5. 學生凡於 1/5/2009 – 30/4/2010 期間參與之活動/比賽，均可申請本學年之獎勵計劃；
6. 學券可作累積使用，唯所有剩餘金額將於同學正式離校日期當日註銷(本年度畢業生以 31/8/2010 為離校日期) ；
7. 不設每名學生最高拿取學券獎學金之獎勵限制；
8. 若該年度沒有合適人選，獎項可以從缺；
9. 若有同學選擇放棄獲獎機會 (例如：已退學)，將不設遞補；
10. 所有學券之使用必須依據「學習券使用守則」，所有申領須經由副校長批核；
11. 所有獲獎名單須由首席會審核通過交由校長最後決定。

本年度當義工的體會及得著(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)(不少於200字)

聲明

- 獲學券獎勵同學操行須 B 級或以上，並於截止遞交申請表時沒有小過或以上紀錄。
- 全年出席率達 95%或以上。
- 所有獲獎名單須由本校首席會審核通過交由校長最後決定。獎項將安排於畢業典禮中頒發。

* 本人明白及同意上述聲明。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
日 期： _____

家長姓名及簽署： _____
日 期： _____

推薦人填寫部份：

學生個人品行評分 (請圈出適當分數) (3: 優 2: 良 1: 可)

自發性	3	2	1	關心別人	3	2	1
投入度	3	2	1	領導能力	3	2	1
合作性	3	2	1				

評語： _____

※本人茲推薦上述學生獲得「伯裘服務之星」獎學金。※

推薦人姓名： _____ 職銜： _____

推薦人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